初期的教會:領袖

壹、初期教會的使徒教父

於使徒逝世之後,在教會內負起領導責任的領袖被稱為使徒教父,因他們曾直接受教於使徒的門下。教父們活於主後第一世紀末至第二世紀的中葉,其中較著名的有:依格那丟、坡旅甲、羅馬的革利免(Clement)與黑馬(Herma)及亞歷山大的巴拿巴(Barnabas)。

使徒教父的屬靈教導¹:教父們的著作是緊接新約後最早期的基督徒作品,內容保持著使徒們的 教訓,故他們的教義與新約的神學基本上是一致的。他們有關靈命成長的教導可被總結如下:

- 1. 信心是認識神的必要條件,我們唯有藉著信心才能看見神:「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 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來 11:6)
- 2. 聖經強調因信稱義,教父則同時強調抑制逃避惡行及追求實踐德行的重要性:「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⁹ 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¹⁰ 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 2:8-10)
- 3. 基督的救恩要求我們認罪悔改及不斷的悔改:「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 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⁴ 可以 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⁵ 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 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彼前 1:3-5)
- 4. 信徒要效法基督,特別是祂完成救恩時的謙卑和對父神的順服:「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²⁹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 8:28-29)
- 5. 屬靈操練(如:禁食)對基督徒的靈命成長是很關鍵的:「操練身體,益處還少;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提前 4:8)
- 6. 恆切祈禱在教父們的生活和教導中都是很重要的:「不住的禱告,¹⁸ 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帖前 5:17-18)

¹彭順強著:《二千年靈修神學歷史》,(香港:天道,2005年),頁 9-36。

- 7. 初期教會很著重家庭,教父們強調人人都要愛自己的家人:「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裡的人,更是如此。」(提前 5:8)
- 8. 強調基督徒要樂於施予、捐獻及款待有需要的人:「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⁴¹ 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人因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⁴² 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太 10:40-42)
- 9. 逼迫是初期教會生活的一部份,教父則以自己生命的見證去教導信徒要為基督之名而忍受逼害、受苦殉道:「親愛的弟兄阿,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¹³ 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¹⁴ 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彼前 4:12-14)
- 10. 看自己為世上的客旅,要期待那永不朽壞的永恆天國:「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¹⁴ 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¹⁵ 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¹⁶ 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來 11:13-16)

貳、領袖的軟弱:諾窪天/多納徒事件2

初期教會流傳著許多殉道士的英勇故事,這些傳述鞏固了基督徒為主犧牲的決心,教會亦藉此 強調殉道為眾信仰實踐中最崇高的回應。而高舉殉道的反面就是鄙視叛教,逃避殉道在當時是 一件極恥辱的事情;尤其是當代的教會領袖,更要以身作則,絕不能臨陣退縮。

當時的教會出現了兩批人,背道者與認信者。當迫害臨到時,有基督徒選擇偷生而放棄信仰。因這些背道者並不是真正懷疑基督教信仰,故逼害過後不少背道者就想重返教會並要求教會接納他們的悔改歸回。認信者則是當時被捕且立志為主殉道的一群人,卻在行刑前剛好結束迫害而得免去一死的基督徒,他們堅持教會不應接納那些曾公開叛教的背道者,原因如下:

一、逃避殉道已屬不可原諒,何況是公開叛教;這些人絆倒自己及別人,失卻了福音的見證。

²梁家麟著:《基督教會史略:改變教會的十人十事》,(香港:更新資源,2002 年),頁 71-80。

- 二、叛教是對基督的背叛,是最可惡的大罪,實在不容饒恕。
- 三、堅守真理而家破人亡的認信者不願與那些為保身家性命的叛徒共同團契、崇拜、守主餐。

「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³³ 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 父面前也必不認他。」(太 10:32-33)

結果,如何處理背道者這課題,為教會帶來了嚴重的分裂危機。最後,基於現實因素的考慮(要求重回教會之背道者的數目眾多),還是主張重新接納背道者。這決定遭到認信者的堅決反對,當時有一位長老諾窪天(Novatian),亦堅決拒絕讓變節的信徒重返教會,故他們宣佈脫離羅馬大公教會,自立門戶創立了「純潔派」(或被稱為諾窪天派)。

後來,逼害的對象集中在主教身上,故教會的領導層亦出現了叛教者(如:在逼迫期間停止聚會及向政府繳出聖經)。逼害過後,曾背道的主教要求回到教會且重任領導角色,故引起強烈的不滿。當時,有一位基督徒多納徒(Donatus)宣稱曾背道之領袖所施行的聖禮是無效的,而失卻聖潔的教會也不再是教會。故與一群志同道合者離開另組新的教會,形成多納徒派。

研討:你較多認同當時教會的決定還是諾窪天/多納徒的立場?為甚麼?